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3-07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京蓝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京蓝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绍增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电话	010-6470026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030,191.37	124,017,934.60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3,940,280.67	-260,414,231.78	-1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4,031,890.71	-262,698,753.36	-12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95,930.30	-10,014,608.01	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91	-0.2544	-14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91	-0.2544	-14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32.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17,350,446.89	7,710,760,511.39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1,236,433.18	-505,343,745.75	-143.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8%	170,763,781	0.00	质押	170,735,328
殷晓东	境内自然人	5.93%	60,664,769	0.00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48,141,732	0.00	质押	48,141,732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47,159,404	0.00	质押	47,159,40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6%	32,368,300	0.00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2,200,000	0.00	质押	32,200,000
乌力吉	境内自然人	2.57%	26,263,339	0.00	质押	26,263,339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2,603,153	22,603,153.00	质押	
河北先道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4,500,000	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并购重组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5%	11,80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树蓝天、半丁资管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 6 月 5 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 0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 01 破 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案。